

标段编号: 4403932025062300101Y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松岗车辆段上盖物业开发项目深铁璟城（二期）泛光照明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嘉田峪照明艺术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7月28日

1、企业近5年已完工同类工程业绩

附件1：企业近5年已完工同类工程业绩

投标人：深圳市嘉田峪照明艺术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类型	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1	华强创意产业园六期 (7、9栋)外泛光工程	四川摩天集团有限公司	照明工程	439.326966	2024.12.03
2	塘尾第一工业区城市 更新项目4#地块外泛 光工程	四川摩天集团有限公司	照明工程	602	2023.11.15
3	尖岗山壹号花园泛光 照明工程1标段(1-11 栋、16-18栋)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 有限责任公司	照明工程	200.360599	2022.10.27
4	尖岗山壹号花园泛光 照明工程2标段(12-15 栋)	广东三穗建筑工程有限 公司	照明工程	50.090150	2022.09.20
5	贝悦汇大厦项目泛光 照明安装工程	深圳市中泽万源房地产 开发有限公司	照明工程	120.884735	2022.08.30

1.1、华强创意产业园六期（7、9栋）外泛光工程

 四川摩天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致深圳市嘉田峪照明艺术有限公司：

经慎重研究，我司决定贵司为华强创意产业园六期（7、9栋）外泛光工程中
标人，中标价为¥4,393,269.66元（大写人民币肆佰叁拾玖万叁仟贰佰陆拾玖元
陆角陆分）。

请贵司在收到本中标通知书后7天内与招标人联系，并严格按招标文件约定签
订合同，本次华强创意产业园六期（7、9栋）外泛光工程合同将由四川摩天集团
有限公司与贵司签订。【合同洽谈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1019号华强广场
A座21楼】。

若贵司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我司有权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取消贵司的
中标人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并保留依法追究贵司相应经济与法律责任的权利。

我司已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表明本工程的重要性，希望贵司认真落实，保证施
工效果及施工质量，服从现场管理并配合相关工作，保证按要求进度完工，
期盼双方合作愉快！

四川摩天联系人：曾小燕 联系电话：0755-66861736/15914161195

项目公司联系人：徐雄 联系电话：13510780084

中标人联系人：候劲松 联系电话：18682231829





四川摩天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GHDL-MT501-03-030508-0001

华强创意产业园六期（7、9栋）

外泛光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华强创意产业园六期（7、9栋）外泛光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观光路与科泰路交汇处

发包人: 四川摩天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嘉田峪照明艺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1年07月29日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四川摩天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嘉田峪照明艺术有限公司

为保障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揽华强创意产业园六期（7、9栋）外泛光工程施工达成一致意见，特订立本合同。



纳税信息

甲方纳税人全称：四川摩天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国税号，15位）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8位）：915116812096037777

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或小规模纳税人或其他）：一般纳税人

增值税发票类型：增值税专用发票

注册地址：四川省华蓥市红星五路44号

联系电话：0826-4833661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银行广安分行

开户银行账号（国税局备案银行账号）：119876543271

发票指定接收联系人姓名：王妮娜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0755-66861452 电子邮箱地址：894684750@qq.com

发票邮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1019号华强广场A座21楼

乙方纳税人全称：深圳市嘉田峪照明艺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国税号，15位），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8位）：914403002793871688

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或小规模纳税人或其他）：一般纳税人

增值税发票类型：增值税专用发票

注册地址：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打石一路万科云城四期(集中商业项目)B1103

联系电话：0755-82995526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莲花山支行

 华强创意产业园六期（7、9栋）外泛光工程施工合同
开户银行账号（国税局备案银行账号）：44201560200056037685

一、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华强创意产业园六期（7、9栋）外泛光工程；
-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观光路与科泰路交汇处；
- 1.3 工程规模、特征：本项目占地约 24126 m², 总建筑面积约 190828.32 m², 地上建筑面积约 153790.04 m², 地下建筑面积约 37038.28 m²。建筑层数：-2F/34F。
产品类型：产业研发用房、宿舍、商业及公共配套。

二、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 2.1 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图纸：华强创意产业园六期（7、9栋）外泛光工程图纸【日期：20210602，设计院：深圳市索氏照明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 2) 负责泛光照明和航空障碍灯系统的施工图深化，并完成竣工图纸；在外立面制作视觉样板阶段，乙方需配合幕墙专业分包单位完成视觉样板上外泛光工程的制作与安装以及调试，直至满足建设单位及甲方要求。
 - 3) 泛光照明和航空障碍灯的设备供应及安装（包含不限于灯具、控制器、控制箱、监控主机、调光器、配电箱等设备安装所需要的一切支架、配件等）、材料供应及现场加工、电线电缆保护管（不含暗埋在楼板内的保护管）的供应及敷设、线缆（泛光照明配电箱、控制箱及灯具保护管、所有控制系统的弱电线缆、光纤等）的供应及敷设、配合智能化专业分包单位完成泛光照明系统的智能化集成及调试（提供包括接口卡、接口协议、系统软件等）、相关应用软件的编程、系统调试（各系统调试、灯具局部试灯、灯光效果调试及试运行等）、在砼建筑结构上安全开孔、开槽、修复等、泛光照明系统防雷接地的供应及安装、工程验收、工程移交前的成品保护、工程保修、与其他相关专业的配合以及所有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工作内容。
 - 4) 负责与前期 1#~6#地块照明系统的联动调试、试运行、配合竣工验收。
 - 5) 工程界面责任划分详见附件一第 4 条。
 - 6) 乙方依据甲方提供的招标图纸进行报价。中标后，乙方需在招标图纸的基础上进行深化设计施工图，交由建设单位、发包人和深圳市索氏照明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审核，并得到认可。乙方承担所有施工图深化设计费费用（包含施工图深化设计、加盖出图章及执业章、竣工图等费用）和施工费用及责任。乙方的深化



设计施工图对招标图进行材料、结构形式的优化需得到发包人书面确认（必须报发包人审批）。如果增加费用，由乙方承担，发包人不予补偿；如果减少费用，发包人将按实际费用扣减。乙方需确保设计图纸符合国家标准，并满足当地各职能部门的相关验收要求，因乙方设计失误导致无法验收通过所进行的修改及工程上整改、增加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另行增加任何费用。

- 2.2 建设单位及甲方根据工程实施情况，可对乙方的承包范围进行适当调整，乙方不得因此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或提出任何索赔或补偿。调整后增加或减小工程的造价计算按合同有关规定执行。
- 2.3 工程量：按图纸包干，所有量差及错漏项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除设计变更及签证外，结算时不予调整。变更及签证工程计算规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工程量计算规范 GB500858-2013》计算工程量。
- 2.4 承包方式：包深化设计、包设计报批、包工、包料、包机械（不限于吊车、吊篮）、包管理、包质量、包工期、包措施、包风险、包利润、包验收等所有工作。
- 2.5 甲供材及甲限乙购材料要求：详见附件二《甲供设备清单》及附件三《乙购材料设备限定品牌范围表》。

三、合同价款及结算办法

- 3.1 合同价款：本合同含税包干总价为¥4,393,269.66 元（大写人民币肆佰叁拾玖万叁仟贰佰陆拾玖元陆角陆分），其中不含税额为¥4,030,522.62 元（大写人民币肆佰零叁万零伍佰贰拾贰元陆角贰分），税额为¥362,747.04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陆万贰仟柒佰肆拾柒元零肆分）。每次申请合同付款时，乙方须提供等额有效增值税率为 9%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方可付款。工程总造价构成详见附件一《工程预算书》。

- 3.2 计价方式：
 - 1) 采用工程量清单形式，以全费用综合单价法计价。该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完成一个计量单位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深化设计费、试验费、检测费（包含第三方检测费用）、施工水电费、管理费、利润、风险费、保险费、工程保修、政府部门相关收费、办理相关审批许可及验收手续费、规费、税金（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9%）等全部费用。
 - 2) 上述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设施费、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二次搬运、搭



华强创意产业园六期（7、9栋）外泛光工程施工合同
(签字盖章页)

发 包 人：(公章)

四川摩天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税 号：915116812096037777

承 包 人：(公章)

深圳市嘉田峪照明艺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税 号：914403002793871688

地址：四川省华蓥市红星五 44 号

地址：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打石一路万科云城四

期(集中商业项目)B1103

电 话：

电 话：0755-82995526

传 真：

传 真：0755-82996505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8055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卓越支行

开户银行：105584000659

账 号：1101 4578 8630 05

账 号：44201560200056037685

签订日期：2021 年 07 月 29 日

签订日期：2021 年 07 月 29 日

工程竣工报验单

GD-B1-226□□□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华强创意产业园六期(7栋、9栋)主体工程	
致 深圳市罗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监理机构):		
我方已按合同要求完成了 华强创意产业园六期(7、9栋)外泛光工程 工程, 经自检合格, 请予以检查和验收。		
审查意见:	<p>经验收, 该工程</p> <p>1.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p> <p>2.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我国现行工程建设标准;</p> <p>3.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文件要求;</p> <p>4.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合同要求。</p> <p>综上所述, 该工程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组织正式验收。</p>	
审查意见:	<p>建设单位(项目章)</p> <p>项目负责人: _____</p> <p>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p>	

00-01-226

泛光照明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T312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防雷与接地线

GD-C5-7311 □□□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华强创意产业园六期(7栋、9栋)主体工程						
施工单位	四川摩天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邓沛刚	项目负责人	万光勇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黄绍斌
分包单位	深圳市嘉田皓照明艺术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侯劲松	项目负责人	宋张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汤小龙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防雷与接地线		6	符合要求			
2							
3							
4							
5							
6							
7							
8							
9							
10							
11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1				
	检验批数:		6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意见 张 (盖章) 2024年1月3日							
机电 市政 分包单位:9.16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宋强	王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谢孟文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GD-C5-7311



1.2、塘尾第一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 4#地块外泛光工程

塘尾第一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 4#地块外泛光工程施工合同

QHDL-SZ401-04-SCMT-15

塘尾第一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 4# 地块外泛光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塘尾第一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 4#地块外泛光

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凤塘大道与宝安大道交汇处

发包人: 四川摩天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嘉田峪照明艺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1 年 2 月 25 日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四川摩天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嘉田峪照明艺术有限公司

为保障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塘尾第一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 4#地块外泛光工程施工达成一致意见，特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塘尾第一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 4#地块外泛光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凤塘大道与宝安大道交汇处

1.3 工程规模、特征：项目位于深圳市宝安区宝安大道与凤塘大道交汇处。占地面积 27823.51m²，总建筑面积约 238479.81m²。建筑主要业态为：商业、办公楼、商务公寓、地下室、公建配套等。

二、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2.1 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负责泛光照明系统的施工图深化，并完成竣工图纸；在外立面制作视觉样板阶段，乙方需配合幕墙专业分包单位完成视觉样板上外泛光工程的制作与安装以及调试，直至满足甲方要求。
- 2) 泛光照明的设备供应及安装（包含不限于灯具、控制器、控制箱、电脑、调光器、配电箱等设备安装所需要的一切支架、配件等）、材料供应及现场加工、电线电缆保护管及桥架的供应及敷设、线缆（泛光照明配电箱、控制箱及灯具保护管、所有控制系统的弱电线缆、光纤等）的供应及敷设、配合智能化专业分包单位完成泛光照明系统的智能化集成及调试（提供包括接口卡、接口协议、系统软件等）、相关应用软件的编程、系统调试（各系统调试、灯具局部试灯、灯光效果调试及试运行等）、零星砼建筑结构上安全开孔、开槽、及所有泛光管道一般孔洞、沟槽的封堵修补等、泛光照明系统防雷接地的供应及安装、工程验收、工程移交前的成品保护、工程保修、与其他相关专业的配合以及所有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工作内容。

- 3) 裙楼静态广告灯箱设计（须提供设计方案）、材料供应及安装、调试、工程验收、工程移交前的成品保护、工程保修及为完成本工程与相关政府主管部分协调及办理批文等所有内容。若乙方设计方案未达到甲方预期，乙方需在总价不变的情况下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直至甲方同意。
- 2.2 甲方根据工程实施情况，可对乙方的承包范围进行适当调整，乙方不得因此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或提出任何索赔或补偿。调整后增加或减小工程的造价计算按合同有关规定执行。
- 2.3 工程量：按图纸包干，所有量差及错漏项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除设计变更及签证外，结算时不予调整。变更及签证工程计算规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工程量计算规范 GB500858-2013》计算工程量。
- 2.4 承包方式：包深化设计、包设计报批、包工、包料、包机械（不限于吊车、吊篮）、包管理、包质量、包工期、包措施、包风险、包利润、包验收等所有工作。
- 2.5 裙楼户外广告灯箱设计、施工须满足后期商业运营需求，否则乙方须无条件配合整改，整改费用已含于合同总价中。
- 2.6 甲限乙购材料要求：详见附件二“乙购材料设备限定品牌范围表”。

三、合同价款及结算办法

- 3.1 合同价款：本合同含税包干总价为¥6,020,000.00 元（大写：陆佰零贰万元整），其中不含税额为¥5,844,660.19 元（大写：伍佰捌拾肆万肆仟陆佰陆拾元零壹角玖分），增值税税额为¥175,339.81 元（大写：壹拾柒万伍仟叁佰叁拾玖元捌角壹分）。每次申请合同付款时，乙方须提供等额有效增值税率为 3% 的（ 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方可付款。工程总造价构成详见附件一“工程预算书”。
- 3.2 计价方式：采用工程量清单形式，以全费用综合单价法报价。该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完成一个计量单位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深化设计费、试验费、检测费（包含第三方检测费用）、施工水电费、管理费、利润、风险费、保险费、**劳务实名制与分账制管理分摊费**、安全生产责任险、工程保修、政府部门相关收费、办理相关审批许可及验收手续费、规费、税金等全部费用。
- a) 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设施费、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二次搬运、搭设脚手架、搭设吊篮、垂直运输费（垂直运输方案需满足现场施工和工期要求）、

附件六 银行履约保函格式

附件七 廉洁合作协议

附件八 民工工资支付协议

附件九 乙方项目管理人员名单

附件十 工程变更用表

附件十一 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目标分解责任书

附件十二 临时用电安全管理协议书

附件十三 维权保证书

附件十四 消防安全责任书

附件十五 工程界面划分表

附件十六 述标记录

(以下无正文)

发 包 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承 包 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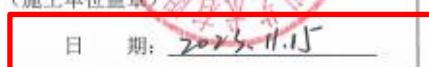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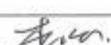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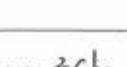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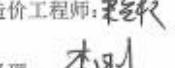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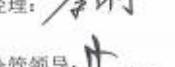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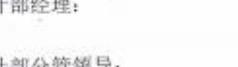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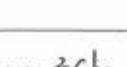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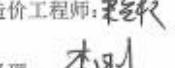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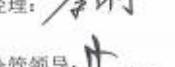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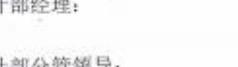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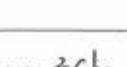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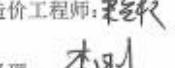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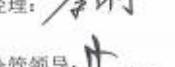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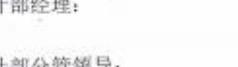
电 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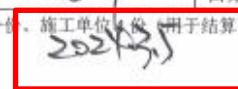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

工程名称	塘尾第一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 4#地块外泛光工程			工程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凤塘大道与宝安大道交汇处				
建设单位	深圳华强永兴投资有限公司			结构类型/层数					
设计单位	谱迪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1.4.1				
监理单位	深圳市长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完成日期	2023.8.25				
施工单位	深圳市嘉田峪照明艺术有限公司			合同工期	395 天				
竣工条件具备情况	项目内容	施工单位自检情况							
	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情况	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之内容并自检合格							
	工程质量保修说明与承诺	自本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保修贰年							
<p>已完成塘尾第一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 4#地块外泛光工程施工合同 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特申请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p> <p>施工单位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盖章) </p> <p>日期: 2023.11.15</p>									
<p>接收单位意见</p> <p>接收单位: _____ 接收单位负责人:  日期: _____</p>									
<p>建设单位意见</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33%;">工程部专业工程师:  工程部经理:  工程部分管领导:  日期: </td> <td style="width: 33%;">成本部造价工程师:  成本部经理:  成本部分管领导:  日期: </td> <td style="width: 33%;">设计部经办人:  设计部经理:  设计部分管领导:  日期: </td> </tr> </table>							工程部专业工程师:  工程部经理:  工程部分管领导:  日期: 	成本部造价工程师:  成本部经理:  成本部分管领导:  日期: 	设计部经办人:  设计部经理:  设计部分管领导:  日期: 
工程部专业工程师:  工程部经理:  工程部分管领导:  日期: 	成本部造价工程师:  成本部经理:  成本部分管领导:  日期: 	设计部经办人:  设计部经理:  设计部分管领导:  日期: 							

备注: 本表一式 6 份, 建设单位工程部 1 份、监理单位一份、施工单位 1 份(用于结算申报)。


1.3、尖岗山壹号花园泛光照明工程 1 标段

建设工程施工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 尖岗山壹号花园泛光照明工程 1 标段 (1-11 栋、16-18 栋)

总包方: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分包方: 深圳市嘉田峪照明艺术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上川路与群辉路交汇处

合同编号:

签约日期: 2020 年 9 月

总包方：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总包方”）

分包方：深圳市嘉田峪照明艺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分包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本项目内部招标文件（如果有）、投标文件（如果有）、谈判记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深圳市尖岗山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业主”）与总包方签订的尖岗山壹号花园（1-11栋、16-18栋）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包合同”），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尖岗山壹号花园泛光照明工程1标段（1-11栋、16-18栋）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上川路与群辉路交汇处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按施工图纸要求进行泛光照明施工，施工界面为泛光照明配电箱箱体及出线后所有内容。具体以现场实际划分界面为准，包含设备、灯具、管线等的供应及安装、调试及验收。具体结合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及合同条款，分包方不能拒绝执行行为完成该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三、分包合同价款

3.1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合同暂定总价（含9%增值税）：

人民币（大写）：贰佰万零叁仟陆佰零伍元玖角玖分，（小写）¥2,003,605.99元。不含税价：（大写）：壹佰捌拾叁万捌仟壹佰柒拾元陆角叁分，（小写）¥1,838,170.63元，报价明细详见附件五：商务标。

3.2 本合同价款已包括按照本合同现场条件、工程范围和技术要求完成施工图纸中描述的全部内容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分包方履行本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总包管理服务费、报建费、临建设施费、施工及调试水电费、进退场费、安全文明措施费、设备调试费、不可预见费、竣

工图费用、竣工验收费用、按国家及地方政府规定由分包方缴纳的各种税收及其他费用、承担本工程有关风险费及保险费等一切费用。

3.3 分包方已在合同价款中充分考虑了可能存在的工程缺陷、不确定性因素及不可预见的风险，并自愿承担因此类风险而引致的工作量增加、费用增加和其它可能的责任。其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3.3.1 施工图纸可能未注明的细部做法、设计图纸局部修正和调整、深化设计不足以导致的工程价款变化；

3.3.2 物价、工料价格上涨或降低；

3.3.3 政策调整及政府管制等因素导致政策性规定费用的变化(税金除外)；

3.3.4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各种价格调整。

3.4 以上合同价款均为合格工程价款，如验收未达到本合同约定标准者，按本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四、工期

4.1、营销中心：2020年8月10日起至2020年9月10日竣工；

4.2、除营销中心以外区域：接到总包方指令后30日历天内材料到达现场，材料进场后20日历天内施工完成。

五、工程质量标准

5.1、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5.2、施工及验收采用的标准、规范、技术规程：按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标准、规范、技术规程施工，满足行政主管部门验收要求。

六、双方权利、义务

6.1 总包方权利、义务

6.1.1 总包方项目经理或现场负责人：陈栋梁（电话：15813891136），下列事项必须经总包方同意，并加盖总包方单位公章（或负责人签字）方为有效：

1) 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补充协议的签订；

2) 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分包合同、采购合同、聘任合同的签订；

3) 竣工验收申请；

二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 10 份，业主持 4 份，总包方持 3 份，分包方持 3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四、合同的生效

合同签订时间：2020 年 9 月 1 日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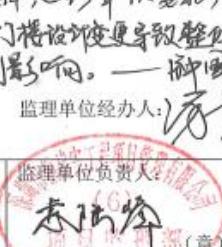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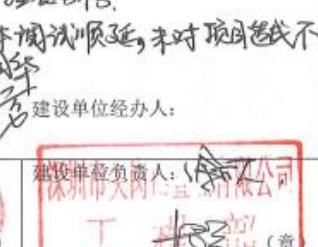
本合同约定：双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总包方：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分包方：深圳市嘉田峪照明艺术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深圳市尖岗山置业有限公司
尖岗山壹号花园项目

尖岗山壹号花园泛光照明工程 1 标段
(1-11 栋、16-18 栋) 工程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尖岗山壹号花园泛光照明工程 1 标段 (1-11 栋、16-18 栋)		
工程范围	尖岗山壹号花园 (1-11 栋、16-18 栋) 的泛光照明施工		
施工单位	深圳市嘉田峪照明艺术有限公司	实际开工日期:	2020 年 8 月 10 日
总包单位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完工日期:	2022 年 9 月 20 日
监理单位	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完工日期:	2022 年 9 月 20 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尖岗山置业有限公司	实际完工日期:	2022 年 9 月 20 日
完工资料	本项工程产生签证共 1 份。 水电、配合费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交纳 <input type="checkbox"/> 甲方代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施工单位对以上内容确认无误。			
施工单位经办人: <u>汤泓</u>			
审查项	实际情况		
一、是否已全部完成合同约定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情况说明:		
二、是否已全部完成变更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情况说明:		
三、工程质量是否达到合同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到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到要求;		
四、是否按合同工期完成, 如变化有何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已按合同工期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按合同工期完成, 但无其他不良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工期变化影响说明:		
五、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是否齐全 (包括但不限于: 进场试验报告、质量合格文件) 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齐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情况说明:		
六、工程进行中有无索赔发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份		
审查结论会签: 经审查, 该工程满足验收条件, 达到审核要求, 验收合格。			
因门楼设计变更导致整体调试顺延, 未对项目造成不利影响。——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经办人: <u>汤泓</u>	总包单位经办人: <u>林伟</u>	监理单位经办人: <u>汤泓</u>	建设单位经办人: <u>王桂华</u>
施工单位负责人: <u>汤泓</u>  (章)	总包单位负责人: <u>林伟</u>  (章)	监理单位负责人: <u>汤泓</u>  (章)	建设单位负责人: <u>王桂华</u>  (章)

说明: 1、审核内容可直接在 "□" 内打勾确认即可;

2、本表格一式四份, 施工单位、总包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各存一份, 作为最终验收依据;

1.4、尖岗山壹号花园泛光照明工程 2 标段

建设工程施工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 尖岗山壹号花园泛光照明工程 2 标段 (12-15 栋)

总包方: 广东三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方: 深圳市嘉田峪照明艺术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上川路与群辉路交汇处

合同编号:

签约日期: 2020 年 9 月

总包方：广东三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总包方”）

分包方：深圳市嘉田峪照明艺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分包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本项目内部招标文件（如果有）、投标文件（如果有）、谈判记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深圳市尖岗山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业主”）与总包方签订的尖岗山壹号花园（12-15栋）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总包合同”），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尖岗山壹号花园泛光照明工程 2 标段（12-15 栋）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上川路与群辉路交汇处

一、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按施工图纸要求进行泛光照明施工，施工界面为泛光照明配电箱箱体及出线后所有内容。具体以现场实际划分界面为准，包含设备、灯具、管线等的供应及安装、调试及验收。具体结合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及合同条款。分包方不能拒绝执行行为完成该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三、分包合同价款

3.1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合同暂定总价（含 9% 增值税）：

人民币（大写）：伍拾万零玖仟零壹元伍角，（小写）¥500,901.50 元。不含税价：（大写）：肆拾伍万玖仟伍佰肆拾贰元陆角陆分，（小写）¥459,542.66 元，报价明细详见商务标（附件六）。

3.2 本合同价款已包括按照本合同现场条件、工程范围和技术要求完成施工图纸中描述的全部内容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分包方履行本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总包管理服务费、报建费、临建设施费、施工及调试水电费、进退场费、安全文明措施费、设备调试费、不可预见费、竣工图费用、竣工验收费用、按国家及地方政府规定由分包方缴纳的各种税收及其他费

用、承担本工程有关风险费及保险费等一切费用。

3.3 分包方已在合同价款中充分考虑了可能存在的工程缺陷、不确定性因素及不可预见的风险，并自愿承担因此类风险而引致的工作量增加、费用增加和其它可能的责任。其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3.3.1 施工图纸可能未注明的细部做法、设计图纸局部修正和调整、深化设计不足导致的工程价款变化；

3.3.2 物价、工料价格上涨或降低；

3.3.3 政策调整及政府管制等因素导致政策性规定费用的变化（税金除外）；

3.3.4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各种价格调整。

3.4 以上合同价款均为合格工程价款，如验收未达到本合同约定标准者，按本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四、工期

4.1、营销中心：2020年8月10日起至2020年9月10日竣工；

4.2、除营销中心以外区域：接到总包方指令后30日历天内材料到达现场，材料进场后20日历天内施工完成。

五、工程质量标准

5.1、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5.2、施工及验收采用的标准、规范、技术规程：按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标准、规范、技术规程施工，满足行政主管部门验收要求。

六、双方权利、义务

6.1 总包方权利、义务

6.1.1 总包方项目经理或现场负责人：刘勇（电话：18007396460），下列事项必须经总包方同意，并加盖总包方单位公章（或负责人签字）方为有效：

- 1) 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补充协议的签订；
- 2) 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分包合同、采购合同、聘任合同的签订；
- 3) 竣工验收申请；
- 4) 最终结算申请单。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总包方：广东三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分包方：深圳市嘉田峪照明艺术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深圳市尖岗山置业有限公司
尖岗山壹号花园项目

尖岗山壹号花园泛光照明工程 2 标段
(12-15 栋) 工程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尖岗山壹号花园泛光照明工程 2 标段 (12-15 栋)		
工程范围	尖岗山壹号花园 (12-15 栋) 的泛光照明施工		
施工单位	深圳市嘉田峪照明艺术有限公司	实际开工日期:	2020 年 8 月 10 日
总包单位	广东三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完工日期:	2022 年 9 月 20 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尖岗山置业有限公司		
完工资料	本项工程产生签证共 1 份。 水电、配合费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交纳 <input type="checkbox"/> 甲方代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施工单位对以上内容确认无误。

施工单位经办人: 宋强

审查项	实际情况
一、是否已全部完成合同约定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情况说明:
二、是否已全部完成变更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情况说明:
三、工程质量是否达到合同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到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到要求;
四、是否按合同工期完成, 如变化有何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已按合同工期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按合同工期完成, 但无其他不良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期变化影响说明:
五、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是否齐全 (包括但不限于: 进场试验报告、质量合格文件) 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齐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情况说明:
六、工程进行中有无索赔发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份

审查结论会签: 经审查, 该工程满足验收条件, 达到审核要求, 验收合格。
因门楼设计变更导致整体调试时间延后, 未对项目造成不利影响。——宋强



施工单位经办人: 宋强 总包单位经办人: 原伟 监理单位经办人: 罗伟 建设单位经办人:

施工单位负责人: 宋强 (章)	总包单位负责人: 原伟 (章)	监理单位负责人: 罗伟 (章)	建设单位负责人: (章)
-----------------	-----------------	-----------------	--------------

说明: 1、审核内容可直接在“□”内划勾确认即可;
2、本表格一式四份, 施工单位、总包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各存一份, 作为最终验收依据;

1.5、贝悦汇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安装工程

合同版本号: TFHT-GC-FGZM-2019-04

合同编号: ZJWY-XX-GC-2019-038

贝悦汇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安装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贝悦汇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安装工程

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水贝翠竹街道

发 包 方: 深圳市中泽万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方: 深圳市嘉田峪照明艺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9年11月15日



贝悦汇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 深圳市中泽万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三路卓越世纪中心1号楼4104室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360244025F

承包方: 深圳市嘉田峪照明艺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打石一路万科云城四期(集中商业项目)

B1103

纳税识别号: 914403002793871688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贝悦汇大厦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泛光照明安装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范围

1.1 本项目名称: 贝悦汇大厦

1.2 工程名称: 贝悦汇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安装工程

1.3 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水贝翠竹街道

1.4 承包范围: 泰丰贝悦汇夜景照明工程电气施工图纸(图纸版本日期: 2018年7月16日)和贝悦汇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安装工程报价书(详见附件一;以下简称《报价书》)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及其他为实现合同目的所涉及的工程。

乙方的具体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深化设计: 乙方应在其承包范围根据发包人的设计意念进一步深化施工图纸,深化设计必须满足施工图纸要求,深化设计图必须经发包人认可。深化设计是指乙方在保证原施工图中的材料、材质、规格、效果等保持不变的基础上,对原施工图中节点不详细、作法不明确的地方进行的细部补充设计;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深化设计图并经甲方认可,逾期提交并经甲方认可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4.3.5 甲方按乙方投标时所封样板进行验收，并按施工现场确认的施工样板进行质量检查。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计价方式

5.1 本工程合同固定总价包干，包干价（含税）为¥1,208,847.35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万零捌仟捌佰肆拾柒元叁角伍分），其中：增值税税率为 9%，即不含税总价为¥1,109,034.27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万零玖仟零叁拾肆元贰角柒分），税金为¥99,813.08 元（大写：人民币玖万玖仟捌佰壹拾叁元零捌分）。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总价不予调整。

1) 该总价包干包括但不限于：深化设计费、人工费、材料费（含材料损耗）、辅料费、二次深化设计费、机械费、运输费、安装费、水电费（包括基本电费）、施工用水电接驳费、配合协调费、原材料及分项工程检测费、甲供材料及设备保管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夜间施工费、二次搬运费、试运行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赶工费、措施费、其它直接及间接费用、设备材料安装及成品保护费、垂直运输费、特殊工艺增加费、必须的加班和抢工作以使本工程能在节点控制工期之日前完成所需之费用、规费、保修费、管理费、利润、各种税费及风险费等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承包范围所需的全部费用。

2) 甲方已向总承包单位计取分包配合管理费，乙方合同不用考虑分包配合管理费用。

5.2 施工图纸中包含的全部内容均包含在总价包干中，乙方确认工程量清单报价中的工程项目、工程量、单价、合价及下浮后的工程总造价与施工图纸内容一致，并承诺按施工图纸的内容进行施工并完成其全部工作内容，固定总价包干中已综合考虑所有缺项、漏项、需深化设计项目及计算错误等情况，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如清单中有的项目但实际未施工的，甲方有权扣除按实结算；乙方不得因任何工程量清单报价中的错误和疏忽提出修改造价、施工内容和工期的变更要求。总价包干已综合考虑了工程量的大小对包干价的影响，结算时无论是整体/批量还是零星/少量均执行此价，但甲方要求的有效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除外。

5.3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前已到工地现场踏勘，已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

贝悦汇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刘英之

签订日期: 2019年11月15日

签订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贝悦汇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安装工程			合同编号	ZZWY-XX-GC-2019-038
建设单位	深圳市中泽万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0年11月11日
监理单位	深圳市竣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2年08月30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嘉田峪照明艺术有限公司			合同工期	426日历天(工期按现场情况)
工程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水贝翠竹街道				
承包项目名称	实际完成情况				
贝悦汇大厦项目泛光照明 安装工程	已完成该项目泛光照明整体施工，自检合格。				
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08月30日					
兹证明该项分包工程已通过竣工验收，保修期自 2022 年 08 月 30 日起计。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建设单位验收意见:  项目负责人: 陈武林 日期:	设计单位验收意见:  项目负责人: 谢振宇 日期:	监理单位验收意见:  项目负责人: 刘云 日期: 2022.8.30	施工单位验收意见:  项目负责人: 刘英权 日期: 2022.8.30		

注: 本表一式四份。

2、项目负责人近5年已完工同类工程业绩

附件2：项目负责人近5年已完工同类工程业

绩

投标人：深圳市嘉田峪照明艺术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类型	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1	塘尾第一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4#地块外泛光工程	四川摩天集团有限公司	照明工程	602	2023.11.15

3.1、塘尾第一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 4#地块外泛光工程

塘尾第一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 4#地块外泛光工程施工合同

QHDL-SZ401-04-SCMT-15

塘尾第一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 4# 地块外泛光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塘尾第一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 4#地块外泛光

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凤塘大道与宝安大道交汇处

发包人: 四川摩天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嘉田峪照明艺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1 年 2 月 25 日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四川摩天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嘉田峪照明艺术有限公司

为保障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塘尾第一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 4#地块外泛光工程施工达成一致意见，特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塘尾第一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 4#地块外泛光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凤塘大道与宝安大道交汇处

1.3 工程规模、特征：项目位于深圳市宝安区宝安大道与凤塘大道交汇处。占地面积 27823.51m²，总建筑面积约 238479.81m²。建筑主要业态为：商业、办公楼、商务公寓、地下室、公建配套等。

二、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2.1 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负责泛光照明系统的施工图深化，并完成竣工图纸；在外立面制作视觉样板阶段，乙方需配合幕墙专业分包单位完成视觉样板上外泛光工程的制作与安装以及调试，直至满足甲方要求。
- 2) 泛光照明的设备供应及安装（包含不限于灯具、控制器、控制箱、电脑、调光器、配电箱等设备安装所需要的一切支架、配件等）、材料供应及现场加工、电线电缆保护管及桥架的供应及敷设、线缆（泛光照明配电箱、控制箱及灯具保护管、所有控制系统的弱电线缆、光纤等）的供应及敷设、配合智能化专业分包单位完成泛光照明系统的智能化集成及调试（提供包括接口卡、接口协议、系统软件等）、相关应用软件的编程、系统调试（各系统调试、灯具局部试灯、灯光效果调试及试运行等）、零星砼建筑结构上安全开孔、开槽、及所有泛光管道一般孔洞、沟槽的封堵修补等、泛光照明系统防雷接地的供应及安装、工程验收、工程移交前的成品保护、工程保修、与其他相关专业的配合以及所有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工作内容。

- 3) 裙楼静态广告灯箱设计（须提供设计方案）、材料供应及安装、调试、工程验收、工程移交前的成品保护、工程保修及为完成本工程与相关政府主管部分协调及办理批文等所有内容。若乙方设计方案未达到甲方预期，乙方需在总价不变的情况下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直至甲方同意。
- 2.2 甲方根据工程实施情况，可对乙方的承包范围进行适当调整，乙方不得因此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或提出任何索赔或补偿。调整后增加或减小工程的造价计算按合同有关规定执行。
- 2.3 工程量：按图纸包干，所有量差及错漏项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除设计变更及签证外，结算时不予调整。变更及签证工程计算规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工程量计算规范 GB500858-2013》计算工程量。
- 2.4 承包方式：包深化设计、包设计报批、包工、包料、包机械（不限于吊车、吊篮）、包管理、包质量、包工期、包措施、包风险、包利润、包验收等所有工作。
- 2.5 裙楼户外广告灯箱设计、施工须满足后期商业运营需求，否则乙方须无条件配合整改，整改费用已含于合同总价中。
- 2.6 甲限乙购材料要求：详见附件二“乙购材料设备限定品牌范围表”。

三、合同价款及结算办法

- 3.1 合同价款：本合同含税包干总价为¥6,020,000.00 元（大写：陆佰零贰万元整），其中不含税额为¥5,844,660.19 元（大写：伍佰捌拾肆万肆仟陆佰陆拾元零壹角玖分），增值税税额为¥175,339.81 元（大写：壹拾柒万伍仟叁佰叁拾玖元捌角壹分）。每次申请合同付款时，乙方须提供等额有效增值税率为 3% 的（ 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方可付款。工程总造价构成详见附件一“工程预算书”。
- 3.2 计价方式：采用工程量清单形式，以全费用综合单价法报价。该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完成一个计量单位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深化设计费、试验费、检测费（包含第三方检测费用）、施工水电费、管理费、利润、风险费、保险费、**劳务实名制与分账制管理分摊费**、安全生产责任险、工程保修、政府部门相关收费、办理相关审批许可及验收手续费、规费、税金等全部费用。
- a) 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设施费、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二次搬运、搭设脚手架、搭设吊篮、垂直运输费（垂直运输方案需满足现场施工和工期要求）、

附件六 银行履约保函格式

附件七 廉洁合作协议

附件八 民工工资支付协议

附件九 乙方项目管理人员名单

附件十 工程变更用表

附件十一 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目标分解责任书

附件十二 临时用电安全管理协议书

附件十三 维权保证书

附件十四 消防安全责任书

附件十五 工程界面划分表

附件十六 述标记录

(以下无正文)

发 包 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承 包 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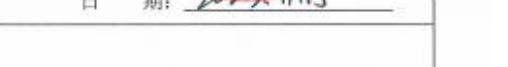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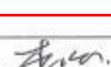
开户银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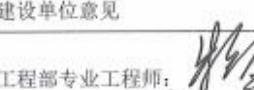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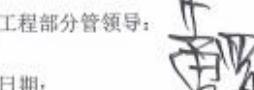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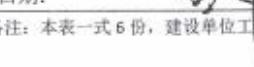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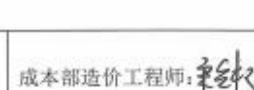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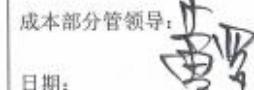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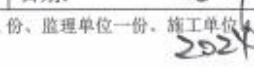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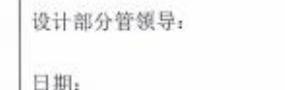
账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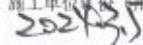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

工程名称	塘尾第一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 4#地块外泛光工程	工程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凤塘大道与宝安大道交汇处
建设单位	深圳华强永兴投资有限公司	结构类型/层数	
设计单位	谱迪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1.4.1
监理单位	深圳市长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完成日期	2023.8.25
施工单位	深圳市嘉田峪照明艺术有限公司	合同工期	395 天

竣工 条件 具备 情况	项目内容	施工单位自检情况
	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情况	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之内容并自检合格
	工程质量保修说明与承诺	自本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保修贰年
<p>已完成塘尾第一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 4#地块外泛光工程施工合同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特申请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p> <p>施工单位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盖章) 日 期： 2023.11.15</p>		
<p>接收单位意见</p> <p>接收单位：  接收单位负责人：  日 期： _____</p>		

建设单位意见		
工程部专业工程师：  工程部经理：  工程部分管领导：  日期： 	成本部造价工程师：  成本部经理：  成本部分管领导：  日期： 	设计部经办人：  设计部经理：  设计部分管领导：  日期： 

备注：本表一式 6 份，建设单位工程部 1 份、监理单位一份、施工单位 1 份（用于结算申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军荣

社保电脑号：106768790

身份证号码：45252719820203249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嘉田峪照明艺术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89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6	6001898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1898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08	6001898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09	6001898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10	6001898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11	6001898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12	6001898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1	6001898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2	6001898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3	6001898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4	6001898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5	6001898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6	6001898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合计			8883.57	4594.16			4286.15	1714.46			428.68		175.69	357.04	89.3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ca42eb0ae2u）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18988

单位名称
深圳市嘉田峪照明艺术有限公司



4、项目技术负责人近 5 年已完工同类工程业绩

附件 4：项目技术负责人近 5 年已完工同类工程业绩

投标人：深圳市嘉田峪照明艺术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类型	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1	华强创意产业园六期 (7、9栋)	四川摩天集团有限公司	照明工程	439	2024. 11. 20



华强创意产业园六期（7、9栋）

外泛光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华强创意产业园六期（7、9栋）外泛光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观光路与科泰路交汇处

发包人: 四川摩天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嘉田峪照明艺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1年07月29日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四川摩天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嘉田峪照明艺术有限公司

为保障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揽华强创意产业园六期（7、9栋）外泛光工程施工达成一致意见，特订立本合同。

纳税信息

甲方纳税人全称：四川摩天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国税号，15位）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8位）：915116812096037777

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或小规模纳税人或其他）：一般纳税人

增值税发票类型：增值税专用发票

注册地址：四川省华蓥市红星五路44号

联系电话：0826-4833661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银行广安分行

开户银行账号（国税局备案银行账号）：119876543271

发票指定接收联系人姓名：王妮娜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0755-66861452 电子邮箱地址：894684750@qq.com

发票邮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1019号华强广场A座21楼

乙方纳税人全称：深圳市嘉田峪照明艺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国税号，15位），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8位）：914403002793871688

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或小规模纳税人或其他）：一般纳税人

增值税发票类型：增值税专用发票

注册地址：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打石一路万科云城四期(集中商业项目)B1103

联系电话：0755-82995526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莲花山支行



一、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华强创意产业园六期（7、9栋）外泛光工程；
-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观光路与科泰路交汇处；
- 1.3 工程规模、特征：本项目占地约 24126 m², 总建筑面积约 190828.32 m², 地上建筑面积约 153790.04 m², 地下建筑面积约 37038.28 m²。建筑层数：-2F/34F。
产品类型：产业研发用房、宿舍、商业及公共配套。

二、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 2.1 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图纸：华强创意产业园六期（7、9栋）外泛光工程图纸【日期：20210602，设计院：深圳市索氏照明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 2) 负责泛光照明和航空障碍灯系统的施工图深化，并完成竣工图纸；在外立面制作视觉样板阶段，乙方需配合幕墙专业分包单位完成视觉样板上外泛光工程的制作与安装以及调试，直至满足建设单位及甲方要求。
 - 3) 泛光照明和航空障碍灯的设备供应及安装（包含不限于灯具、控制器、控制箱、监控主机、调光器、配电箱等设备安装所需要的一切支架、配件等）、材料供应及现场加工、电线电缆保护管（不含暗埋在楼板内的保护管）的供应及敷设、线缆（泛光照明配电箱、控制箱及灯具保护管、所有控制系统的弱电线缆、光纤等）的供应及敷设、配合智能化专业分包单位完成泛光照明系统的智能化集成及调试（提供包括接口卡、接口协议、系统软件等）、相关应用软件的编程、系统调试（各系统调试、灯具局部试灯、灯光效果调试及试运行等）、在砼建筑结构上安全开孔、开槽、修复等、泛光照明系统防雷接地的供应及安装、工程验收、工程移交前的成品保护、工程保修、与其他相关专业的配合以及所有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工作内容。
 - 4) 负责与前期 1#~6#地块照明系统的联动调试、试运行、配合竣工验收。
 - 5) 工程界面责任划分详见附件一第 4 条。
 - 6) 乙方依据甲方提供的招标图纸进行报价。中标后，乙方需在招标图纸的基础上进行深化设计施工图，交由建设单位、发包人和深圳市索氏照明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审核，并得到认可。乙方承担所有施工图深化设计费用（包含施工图深化设计、加盖出图章及执业章、竣工图等费用）和施工费用及责任。乙方的深化



设计施工图对招标图进行材料、结构形式的优化需得到发包人书面确认（必须报发包人审批）。如果增加费用，由乙方承担，发包人不予补偿；如果减少费用，发包人将按实际费用扣减。乙方需确保设计图纸符合国家标准，并满足当地各职能部门的相关验收要求，因乙方设计失误导致无法验收通过所进行的修改及工程上整改、增加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另行增加任何费用。

- 2.2 建设单位及甲方根据工程实施情况，可对乙方的承包范围进行适当调整，乙方不得因此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或提出任何索赔或补偿。调整后增加或减小工程的造价计算按合同有关规定执行。
- 2.3 工程量：按图纸包干，所有量差及错漏项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除设计变更及签证外，结算时不予调整。变更及签证工程计算规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工程量计算规范 GB500858-2013》计算工程量。
- 2.4 承包方式：包深化设计、包设计报批、包工、包料、包机械（不限于吊车、吊篮）、包管理、包质量、包工期、包措施、包风险、包利润、包验收等所有工作。
- 2.5 甲供材及甲限乙购材料要求：详见附件二《甲供设备清单》及附件三《乙购材料设备限定品牌范围表》。

三、合同价款及结算办法

- 3.1 合同价款：本合同含税包干总价为¥4,393,269.66 元（大写人民币肆佰叁拾玖万叁仟贰佰陆拾玖元陆角陆分），其中不含税额为¥4,030,522.62 元（大写人民币肆佰零叁万零伍佰贰拾贰元陆角贰分），税额为¥362,747.04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陆万贰仟柒佰肆拾柒元零肆分）。每次申请合同付款时，乙方须提供等额有效增值税率为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方可付款。工程总造价构成详见附件一《工程预算书》。
- 3.2 计价方式：
 - 1) 采用工程量清单形式，以全费用综合单价法计价。该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完成一个计量单位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深化设计费、试验费、检测费（包含第三方检测费用）、施工水电费、管理费、利润、风险费、保险费、工程保修、政府部门相关收费、办理相关审批许可及验收手续费、规费、税金（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9%）等全部费用。
 - 2) 上述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设施费、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二次搬运、搭



设脚手架、搭设吊篮等、垂直运输费(垂直运输方案需满足现场施工和工期要求)、冬雨季施工措施费、成品保护、完工清洁、垃圾清运等为完成实体工程所需要的一切措施费用。

3) 上述保险费分为两部分:

a) **分摊保险费:** 甲方作为华强创意产业园六期（7、9栋）施工总承包人, 根据深圳市相关规定要求, 已统筹购买本项目总承包范围内的所有总、分包工程的工伤保险; 此部分保险费用由总承包范围内总承包人和所有分包人共同分摊, 分摊金额在合同结算由甲方直接代扣。分摊原则: 分摊金额=结算金额*0.08%。

b) **其他保险费:** 另乙方必须根据深圳市相关规定要求, 购买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方责任险、施工及管理人员的意外伤害险等险种, 并支付相应的费用。

4) **总包服务费:** 按分部分项工程合同金额 1%计取, 包含在分包合同价款中, 由甲方直接代扣, 相应发票由乙方提供。

5) **按建设单位及甲方确认的招标图纸总价包干:** 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招标图纸(版次详见附件九)范围内工程所需要的: 深化设计、样板制作(包括样板调整)、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试验、检测、与相关专业施工配合费用、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除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外其他费用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做调整(其中关于税率调整约定: 如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国家税率调整, 则本合同的总价也相应调整, 即: 调整后总价=不含税总价【原合同总价/(1+原增值税税率 9%)】+调整后增值税税额【不含税总价*调整后增值税税率】。国家税率调整之日起已开具发票的按原合同总价执行, 未开具发票的按税率调整后的总价执行)。

3.3 **结算办法:** 合同总价+建设单位及甲方要求的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工程奖罚金额+**3.2 条的规定**(其中奖金计入结算总价; 违约金不计入结算总价, 现金缴纳或直接在任一笔进度款内扣除)。

3.4 乙方不得虚报、乱报预算/结算, 如果乙方申报的金额超过双方审定的金额 10%以上的, 乙方须按超出 10%部分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即违约金=(申报金额-审定金额×1.1) ×10%。

四、工期

4.1 施工工期:



4.1.1 图纸深化设计及视觉样板：

- 1) 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天 内完成施工图深化设计及外审（如有）工作；
- 2) 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天 内完成灯具定标样；
- 3) 按建设单位及甲方要求，配合幕墙专业分包单位在 30天 完成视觉样板的制作及安装工作，直至满足建设单位及甲方要求。

4.1.2 外泛光工程施工：

- 1) **开工日期：2021年10月2日**（具体按照开工令为准，2021年10月2日开始供货给幕墙单位单元式幕墙内预埋）；
竣工日期：2022年9月30日；
总工期：363天（日历天）。
- 2) 在合同签订后 7 日内，乙方根据主体施工计划编制泛光照明及航空障碍灯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计划并上报至发包人。各施工段完成时间不得超过幕墙完成后 30天。
- 3) 以上关键工期节点要求，乙方每延迟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0元，该违约金在当期工程款进度款中扣除。当施工进度滞后超过计划进度 20 天时，发包人有权要求中标人退场，或/且由发包人另行选择施工单位，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无法继续施工时，工期相应顺延。

4.2 工期顺延情形：

4.2.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监理初步审查，建设单位及甲方代表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甲方代表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 设计发生重大变更和增加工程量，确需增加工期；
- 5) 一周累计停水、停电 24 小时以上；
- 6) 不可抗力；
- 7) 本合同约定或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4.2.2 因甲方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相应顺延，费用不予以补偿。



华强创意产业园六期（7、9栋）外泛光工程施工合同
(签字盖章页)

发包人：(公章)
四川摩天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税号：915116812096037777

地址：四川省华蓥市红星五 44 号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卓越支行

账 号：1101 4578 8630 05

签订日期：2021 年 07 月 29 日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嘉田峪照明艺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税号：914403002793871688

地址：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打石一路万科云城四

期(集中商业项目)B1103

电 话：0755-82995526

传 真：0755-82996505

邮政编码：518055

开户银行：105584000659

账 号：44201560200056037685

签订日期：2021 年 07 月 29 日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

工程名称	华强创意产业园六期（7、9栋）外泛光工程		
工程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观光路与科泰路交汇处		
建设单位	深圳华强高新产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索氏照明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罗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嘉田峪照明艺术有限公司		
合同工期	363天		
竣工条件具备情况	项目内容	施工单位自检情况	
	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情况	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内容	
	工程质量保修说明与承诺	质量保修二年	
<p>已完华强创意产业园六期（7、9栋）外泛光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特申请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施工单位项目经理: <u>宋波</u></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施工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2024年11月30日</p>			

<p>监理单位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专业监理工程师: <u>王军</u></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总监理工程师(签章): <u>王军</u></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2024年11月30日</p>		
<p>建设单位意见</p> <p>工程部专业工程师: <u>陈永红</u></p> <p>工程部经理:</p> <p>工程部分管领导: <u>陈永红</u></p> <p>日期:</p>	<p>成本部造价工程师: <u>张凡凡</u></p> <p>成本部经理: <u>张凡凡</u></p> <p>成本部分管领导: <u>张凡凡</u></p> <p>日期:</p>	<p>设计部经办人: <u>王军</u></p> <p>设计部经理:</p> <p>设计部分管领导: <u>王军</u></p> <p>日期:</p>

备注: 本表一式 6 份, 建设单位工程部 1 份、监理单位一份、施工单位 4 份 (用于结算申报)。

工程项目管理人员岗位设置通知书

GD-C1-315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华强创意产业园六期(7、9栋)外泛光工程		
致: 深圳市罗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现将本项目有关人员名单及其专业分工等通知贵方;若贵方对本通知书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后 7 天内告知我单位(或本工程项目机构)。			
附件:有关人员资格证明文件			
抄送单位:			
发文单位(或项目机构):  (盖章) 负责人签名 2023年3月28日			
姓名	业务(专业)范围(分工)	岗位职务	本人签名
宋张	工程施工总负责人	项目经理	宋张
侯劲松	图纸深化,落实施工过程中的各种技术问题,指导工程师工作	技术负责人	侯劲松
周海伟	协助现场施工管理,做好工程内、外部的协调工作	施工员	周海伟
王贵源	现场材料、设备、工具等的收发、登记、送检等工作	材料员	王贵源
徐善光	负责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	安全员	徐善光
刘英超	负责现场资料文件等的收发工作	资料员	刘英超
汤小龙	负责材料、设备、施工过程质量管理	质量员	汤小龙



* GD - C1 - 315 *

建筑电气 分部（系统）所属子分部（和子系统）工程划分方案

GD-C1-3210



* G D - C 1 - 3 2 1 0 *

财务报表汇总表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资产规模 (万元)	资产负债 率(%)	资产规模 (万元)	资产负债 率(%)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5811.48	22.65	9108.29	39.57	9100.17	336.65	10638.77	1008.73



报告文号: 深国信审字[2023]194号
委托单位: 深圳市嘉田峪照明艺术有限公司
被审验单位名称: 深圳市嘉田峪照明艺术有限公司
被审单位所在地: 深圳市
事务所名称: 深圳国信泰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类型: 年度审计(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 2023-08-16
报备日期: 2023-08-16
签名注册会计师: 余振华 李清明

深圳市嘉田峪照明艺术有限公司

2022年度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 深圳国信泰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电话: 0755-82840486/83458489
传真: 0755-82840529
通信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新闻路1号中电信息大厦东座1211
电子邮件: 3512446440@qq.com
事务所网址: www.gxtcpa.com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请与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处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 0755-83515412

防伪技术支持电话: 0755 82733911

防伪查询网址: <http://check.szicpa.org>



深圳注协

深圳国信泰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GUOXINT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紫荆社区新闻路1号中电信息大厦A栋1215

电话：82840486 传真：82840529 手机：13902999958 网址：www.szxgxtcpa.com

深圳国信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嘉田峪照明艺术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二年度)

项 目	页 码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资产负债表	3-4
三. 利润表	5
四. 现金流量表	6
五.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六. 会计报表附注	8-15
七.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审计报告

机密

深国信审字[2023]194号

深圳市嘉田峪照明艺术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嘉田峪照明艺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国信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六日

深圳市嘉田峪照明艺术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	753,575.31	5,576,292.8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	30,112,215.41	28,182,154.88
预付款项	5	315,597.76	4,299,334.05
其他应收款	6	2,843,613.66	2,550,214.66
存货	7	8,098,225.95	8,556,987.21
合同资产		15,881,966.1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8,005,194.22	50,664,983.6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	109,637.46	1,882,497.25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9,637.46	1,882,497.25
资产合计		58,114,831.68	52,547,480.94

深圳市嘉田峪照明艺术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348,815.0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9	6,793,772.81	5,523,325.52
预收款项	10	2,315,429.35	1,990,527.60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85,861.03	116,135.07
应交税费		-227,680.32	312,456.35
其他应付款	11	748,397.67	2,323,958.18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3,164,595.55	10,266,402.7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3,164,595.55	10,266,402.7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	20,050,000.00	20,0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697,354.18
未分配利润		24,900,236.13	21,533,724.0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4,950,236.13	42,281,078.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8,114,831.68	52,547,480.94

深圳市嘉田峪照明艺术有限公司

利 润 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3	91,001,690.10	80,042,365.21
减：营业成本	14	79,697,611.24	70,004,569.32
税金及附加		2,749,850.70	2,030,216.22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5,256,965.66	4,606,308.34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151.08	-11,104.73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
资产减值损失			-
信用减值损失			-
加：其他收益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98,413.58	3,412,376.06
加：营业外收入		53,458.76	
减：营业外支出		3,000.00	
三、利润总额		3,348,872.34	3,412,376.06
减：所得税费用		-17,639.75	401,156.30
四、净利润		3,366,512.09	3,011,219.7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一)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每股收益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深圳市嘉田峪照明艺术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年度	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103,956,801.74	96,376,291.03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3,076.07	3,516,624.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	103,959,877.81	99,892,915.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86,662,882.40	74,365,445.4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	100,000.00	9,631,572.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	107,029.03	2,034,156.5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	16,909,607.89	12,972,744.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	103,779,519.32	99,003,918.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	180,358.49	888,997.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5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6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8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	3,076.07	663,824.5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	5000,000.00	-
现金流出小计	25	5003,076.07	663,824.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	-5003,076.07	-663,824.5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7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2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4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1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	-4,822,717.58	225,172.6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	5,576,292.89	5,351,120.2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	753,575.31	5,576,292.8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二〇二二年度

项 目	行次	本 年 金 额									
		实收资本（或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20,050,000.00				-	-		697,354.18	21,533,724.04	42,281,078.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
前期差错更正	03										-
其他	04										
二、本年年初余额	05	20,050,000.00				-	-		697,354.18	21,533,724.04	42,281,078.2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				-	-		-697,354.18	3,366,512.09	2,669,157.91
(一)综合收益总额	07									3,366,512.09	3,366,512.0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9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3.股本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4.其他	12										-
(三)利润分配	13	-				-	-		-697,354.18	-	-
1.提取盈余公积	14								-697,354.18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
3.其他	16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6.其他	23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	20,050,000.00				-	-		-	24,900,236.13	44,950,236.13

深圳市嘉田峪照明艺术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1. 公司概况：

(1) 公司成立背景：

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1997年10月7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3871688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法定代表人：李斌，经营期限为永久经营；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打石一路万科云城四期（集中商业项目）B1103。

(2) 经营范围：

照明产品设计、灯具、灯饰、建筑材料、电子元器件、机械设备的购销（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网上销售灯具、灯饰、建筑材料、电子元器件、机械设备；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

附注2. 主要会计政策：

(1) 会计制度及会计准则：

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相关规定。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帐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5)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会计年度内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入账。年末各货币性资产和负债项目的外币余额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年末市场汇率进行调整，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属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小的投资。

(7) 坏账核算方法:

坏账确认标准

- A、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 B、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而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标准

A、对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本公司于期末对应收款项余额进行逐项分析，对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或挂账时间太长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的坏账准备计入当年度管理费用。

B、其他应收款项根据本公司以往的经验、债务单位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及其他相关信息等情况，按应收款项期末余额确定具体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并计入当年损益。

(8) 存货核算方法:

A、存货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包装物、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B、各类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按先进先出与加权平均进行核算。

C、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等于其预计销售价格减去在销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以及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加工成本等相关支出。

D、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全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a、霉烂变质的存货；b、已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c、生产中已不再需要，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d、其他足以证明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一般存货根据分类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核算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A、长期股权投资计价，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时确认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期末按应分享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11) 投资性房地产的核算

A、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内容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B、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按照固定资产的计价、摊销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

C、投资性房地产转换的计价：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资本公积（其他），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时，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2) 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指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上的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以及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单位价值在人民币2000元以上并且使用年限在两年以上的资产。

固定资产以实际成本或重估价值为原价入账。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原值的5%）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年	4.75%
机器设备	10年	9.50%
其他设备	5年	19.00%
运输设备	4年	23.75%
电子设备	3年	31.67%

当固定资产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情况出现，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3) 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自交付使用之日起结转固定资产，相关的借款利息和汇兑损益在项目完工交付使用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之后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期末按以下方法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如长期停建并且在可预计的未来不会重新开工，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或其他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发生了减值，按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4) 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其他长期资产的核算方法

- A、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核算，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 B、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其他长期资产按5年平均摊销。
- C、公司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计提，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所替代或不再受法律保护，不能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且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应将其账面价值全部转入损益。

(15) 职工薪酬的核算方法

职工薪酬包括企业为职工在职期间和离职后提供的全部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企业因获得职工提供劳务而给予职工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对价，全部纳入职工薪酬的范围。

(16) 收入确认原则：

A、商品销售：在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并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B、提供劳务：a、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款项的证据时，确认劳务收入。b、按完工百分比法，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劳务收入。

(17)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应付税款法核算。

(18) 税项：

本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或劳务收入	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附注3：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58,216.86	265,314.54
银行存款	695,358.45	5,310,978.35
合 计	<u>753,575.31</u>	<u>5,576,292.89</u>

附注4：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期末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为 30,112,215.41 大额明细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1年	<u>1,930,060.53</u>
1年以上	<u>28,182,154.88</u>

附注5：预付款项

期末预付款项为 315,597.76 大额明细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一年	<u>197,060.60</u>
一年以上	<u>118,537.16</u>

附注6：其他应收款

期末其他应收款为 2,843,613.66 大额明细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一年	<u>5,399.00</u>
一年以上	<u>2,555,613.66</u>

附注7：存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原材料	0.00	0.00	0.00	0.00
库存商品	8,556,987.21	125,334.39	584,095.65	8,098,225.95
委托加工物资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u>8,556,987.21</u>	<u>125,334.39</u>	<u>584,095.65</u>	<u>8,098,225.95</u>

附注8：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u>5,225,756.09</u>	<u>3,076.07</u>	<u>4,983,931.82</u>	<u>244,900.34</u>
办公设备	1,434,386.74	3,076.07	1,192,562.47	244,900.34
其他设备	3,791,369.35	0.00	3,791,369.35	0.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u>3,343,258.84</u>	<u>127,049.22</u>	<u>3,335,045.18</u>	<u>135,262.88</u>
办公设备	1,039,282.52	127,049.22	1,031,068.86	135,262.88
其他设备	2,303,976.32	0.00	2,303,976.32	0.0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u>1,882,497.25</u>			<u>109,637.46</u>

附注9：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期末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为 6,793,772.81 大额明细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1年	<u>6,793,772.81</u>
1年以上	<u>0.00</u>

附注10：预收款项

期末预收款项为 2,315,429.35 大额明细如下：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一年	<u>140,451.75</u>
一年以上	<u>2,174,977.60</u>

附注11：其他应付款

期末其他应付款为 748,397.67 大额明细如下：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一年	<u>5,266.67</u>
一年以上	<u>743,131.00</u>

附注12：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 (RMB)	比例 (%)	金额 (RMB)	比例 (%)
李斌	18,045,000.00	90.00%	18,045,000.00	90.00%

张兵	2,005,000.00	10.00%	2,005,000.00	10.00%
合 计	<u>20,050,000.00</u>	<u>100.00%</u>	<u>20,050,000.00</u>	<u>100.00%</u>

附注13：营业收入

项 目	主营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91,001,690.10	80,042,365.21	0.00	0.00
合 计	<u>91,001,690.10</u>	<u>80,042,365.21</u>	<u>0.00</u>	<u>0.00</u>

附注14：营业成本

项 目	主营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成本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成本	79,697,611.24	70,004,569.32	0.00	0.00
合 计	<u>79,697,611.24</u>	<u>70,004,569.32</u>	<u>0.00</u>	<u>0.00</u>

附注15：现金流量情况

补充资料

2022年度

2021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u>3,366,512.09</u>	<u>3,011,219.76</u>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127,049.22	463,824.57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财务费用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458,761.26	-205,123.7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1,760,276.76	624,303.9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2,898,192.83	-3,005,227.34
其他	-13,430,433.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4,819,641.51</u>	<u>888,997.19</u>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以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53,575.31	5,576,292.8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576,292.89	5,351,120.2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u>-4,822,717.58</u>	<u>225,172.62</u>

证书序号: 0006037

说 明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国信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名

首席合伙人: 李清明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新闻路1号中电信信息大厦东座
1215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176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6]2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6年05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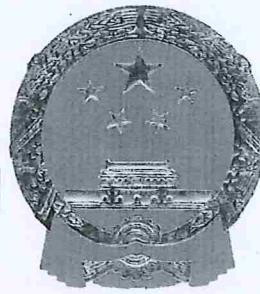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9220069W

名 称 深圳国信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紫荆社区新闻路1号
中电信息大厦A栋1215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清明

成立日期 2006年05月25日

重要提示

- 1、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 2、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org.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 3、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8年09月04日



深圳万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已签

报告文号：深万轩财审字[2024]第20147号
委托单位：深圳市嘉田峪照明艺术有限公司
被审验单位名称：深圳市嘉田峪照明艺术有限公司
被审单位所在地：深圳市
事务所名称：深圳万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类型：财务报表审计(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2024-02-31
报备日期：2024-02-31
签名注册会计师：方正雄 李红

深圳市嘉田峪照明艺术有限公司

2023年度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深圳万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0755-23913835
传真：无
通信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创业二路东联大厦A210
电子邮件：13724337758@126.com
事务所网址：无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请与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处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0755-83515412

防伪技术支持电话：0755-82733911

防伪查询网址：<http://check.szicpa.org>



深圳注协

深圳万轩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WANXU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创业二路东联大厦A210

电话：0755-23913835 18923825508

深圳万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嘉田峪照明艺术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三年度)

项 目	页 码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资产负债表	3-4
三. 利润表	5
四. 现金流量表	6
五.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六. 会计报表附注	8-16
七.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	

审计报告

机密

深万轩财审字〔2024〕第20147号

深圳市嘉田峪照明艺术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嘉田峪照明艺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万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二月三十一日

深圳市嘉田峪照明艺术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附注3	1,814,383.27	753,575.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附注4	49,997,916.28	30,112,215.4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附注5	4,822,541.79	315,597.76
其他应收款	附注6	3,682,788.19	2,843,613.66
存货	附注7	2,564,242.02	8,098,225.95
合同资产		28,134,944.38	15,881,966.1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91,016,815.93	58,005,194.2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附注8	66,070.38	109,637.46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6,070.38	109,637.46
资产合计		91,082,886.31	58,114,831.68

深圳市嘉田峪照明艺术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附注9	6,342,757.76	3,348,815.01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应付票据			-
应付账款	附注10	10,951,410.25	6,793,772.81
预收款项	附注11	13,892,435.45	2,315,429.35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85,861.03	185,861.03
应交税费		-102,601.25	-227,680.32
其他应付款	附注12	4,775,465.13	748,397.67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36,045,328.37	13,164,595.5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 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36,045,328.37	13,164,595.5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附注13	20,050,000.00	20,0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 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	-
减: 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34,987,557.94	24,900,236.1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5,037,557.94	44,950,236.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1,082,886.31	58,114,831.68

深圳市嘉田峪照明艺术有限公司

利 润 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附注14	106,387,703.91	91,001,690.10
减：营业成本	附注15	84,340,165.49	79,697,611.24
税金及附加		1,032,830.78	2,330,346.27
销售费用		225,000.00	
管理费用		7,374,833.71	5,256,965.66
研发费用		2,454,856.28	
财务费用		70,269.22	-1,151.08
其中：利息费用		-	-
利息收入		-	-
加：其他收益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889,748.43	3,717,918.01
加：营业外收入		408,731.03	53,458.76
减：营业外支出		679.03	3,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11,297,800.43	3,768,376.77
减：所得税费用		1,210,478.62	401,864.68
四、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087,321.81	3,366,512.09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深圳市嘉田峪照明艺术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年度	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111,909,410.65	103,956,801.74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8,226,351.35	3,076.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	120,135,762.00	103,959,877.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89,400,291.75	86,662,882.4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6	2,433,687.37	100,000.00
支付的各项税款	7	620,280.73	107,029.0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26,614,636.94	16,909,607.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	119,068,896.79	103,779,519.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1,066,865.21	180,358.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2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7	-	3,076.0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	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	-	5,003,076.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	-5,003,076.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3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4	3,269,942.75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	3,269,942.75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	276,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3,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	3,276,000.0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6,057.72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2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	1,060,807.96	-4,822,717.5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	753,575.31	5,576,292.8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	1,814,383.27	753,575.31

深圳市嘉田峪照明艺术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变动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实收资本（或 股本）	本 年 金 额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20,050,000.00									24,900,236.13	44,950,236.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其他	04											
二、本年年初余额	05	20,050,000.00									24,900,236.13	44,950,236.1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10,087,321.81	10,087,321.8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07										10,087,321.81	10,087,321.8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 其他	12											
(三) 利润分配	13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3. 其他	16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6. 其他	23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	20,050,000.00									34,987,557.94	55,037,557.94

深圳市嘉田峪照明艺术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1. 公司概况：

(1)公司成立背景：

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1997年10月7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279387168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李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50,000.00万元，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打石一路万科云城四期（集中商业项目）B1103。

(2)经营范围：

照明产品设计、灯具、灯饰、建筑材料、电子元器件、机械设备的购销（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网上销售灯具、灯饰、建筑材料、电子元器件、机械设备；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

附注2. 主要会计政策：

(1)会计制度及会计准则：

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

(2)会计期间：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帐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会计年度内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月月初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入账。年末各货币性资产和负债项目的外币余额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年末市场汇率进行调整，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属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小的投资。

(7) 坏账核算方法:

坏账确认标准

A、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B、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而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标准

A、对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本公司于期末对应收款项余额进行逐项分析，对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

收回或挂账时间太长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的坏账准备计入当年度管理费用。

B、其他应收款项根据本公司以往的经验、债务单位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及其他相关信息等情况，按应收款项期末余额确定具体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并计入当年损益。

(8) 存货核算方法:

A、存货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包装物、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B、各类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

C、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等于其预计销售价格减去在销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以及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加工成本等相关支出。

D、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全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a、霉烂变质的存货；b、已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c、生产中已不再需要，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d、其他足以证明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一般存货根据分类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核算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A. 长期股权投资计价，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时确认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期末按应分享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11) 投资性房地产的核算

A、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内容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B、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按照固定资产的计价、摊销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

C、投资性房地产转换的计价：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资本公积（其他），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时，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2) 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使用寿命，是指企业使用固定资产的预计期间，或者该固定资产所能生产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数量。

固定资产以实际成本或重估价值为原价入账。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原值的5%）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4.75%
机器设备	10年	9.50%
运输设备	4年	23.75%
办公设备	5年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年	31.67%

当固定资产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情况出现，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3) 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自交付使用之日起结转固定资产，相关的借款利息和汇兑损益在项目完工交付使用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之后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期末按以下方法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如长期停建并且在可预计的未来不会重新开工，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或其他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发生了减值，按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4) 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其他长期资产的核算方法

A、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核算，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B、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其他长期资产按5年平均摊销。

C、公司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计提，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所替代或

不再受法律保护，不能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且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应将其账面价值全部转入损益。

(15) 职工薪酬的核算方法

职工薪酬包括企业为职工在职期间和离职后提供的全部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企业因获得职工提供劳务而给予职工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对价，全部纳入职工薪酬的范围。

(16) 收入确认原则：

A、商品销售：在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并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B、提供劳务：a、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款项的证据时，确认劳务收入。b、按完工百分比法，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劳务收入。

(17)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

(18) 税项：

本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u>税 种</u>	<u>计 税 依 据</u>	<u>税 率</u>
增值税	产品销售或劳务收入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增值税	7%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附注3: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 金	197,530.78	58,216.86
银行存款	1,616,852.49	695,358.45
合 计	<u>1,814,383.27</u>	<u>753,575.31</u>

附注4:应收账款

期末应收账款为 49,997,916.28 大额明细如下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南丰县路灯管理所	8,800,000.00
昆明南悦城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6,830,000.00
福田区市容环境提升行动第二阶段建筑立面刷新及屋顶改造工程B	3,833,500.00
福田区市容环境提升行动第三阶段建筑立面刷新及屋顶改造工程A	3,220,000.00
宁波华强·中华复兴文化园一期景观照明亮化工程	3,200,000.00

附注5:预付款项

期末预付账款为 4,822,541.79 大额明细如下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京韩广通贸易(北京)有限公司	1,000,000.00
河南春之宇线缆有限公司	599,997.00
深圳辉达尔照明有限公司	523,861.00
福建省国策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476,000.00
中山市国奇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330,500.00

附注6:其他应收款

期末其他应收款为 3,682,788.19 大额明细如下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680,000.00
南丰县财政局	450,000.00
河南新乡项目	414,892.07
抚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丰分中心	400,000.00
韩璐	200,000.00

附注7:存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原材料	690,125.53	690,125.53
库存商品	7,408,100.42	1,874,116.49
合 计	<u>8,098,225.95</u>	<u>2,564,242.02</u>

附注8: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u>244,900.34</u>			<u>244,900.34</u>
其他设备	244,900.34			244,900.34
二、累计折旧合计	<u>135,262.88</u>	<u>43,567.08</u>		<u>178,829.96</u>
其他设备	135,262.88	43,567.08		178,829.96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u>109,637.46</u>			<u>66,070.38</u>

附注9:短期借款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张兵	3,348,815.01	3,269,942.75	276,000.00	6,342,757.76
合 计	<u>3,348,815.01</u>	<u>3,269,942.75</u>	<u>276,000.00</u>	<u>6,342,757.76</u>

附注10:应付账款

期末应付账款为 10,951,410.25 大额明细如下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	------

深圳市圣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048,354.34
广州新起典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700,000.00
深圳市佰特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1,317,429.00
江西钜川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
黄文儒	720,000.00

附注11:预收款项

期末预收账款为 13,892,435.45 大额明细如下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广西汉都仪进出口有限公司	1,993,980.00
洪城大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1,056,000.00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分行	1,004,227.05
京韩广通贸易(北京)有限公司	1,000,000.00
深圳华侨城滨海有限公司	760,000.00

附注12:其他应付款

期末其他应付款为 4,775,465.13 大额明细如下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张莉	3,274,400.00
李洪龄	573,309.34
李斌	500,000.00
太原刚玉广大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21,786.34
深圳市多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62,819.20

附注13: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 (RMB)	比例 (%)	金额 (RMB)	比例 (%)
李斌	10,225,500.00	51.00%	10,225,500.00	51.00%

张春雷	7,819,500.00	39.00%	7,819,500.00	39.00%
李蓝	2,005,000.00	10.00%	2,005,000.00	10.00%
合 计	<u>20,050,000.00</u>	<u>100%</u>	<u>20,050,000.00</u>	<u>100%</u>

附注14:营业收入

项 目	主营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106,387,703.91	91,001,690.10		
合 计	<u>106,387,703.91</u>	<u>91,001,690.10</u>		

附注15:营业成本

项 目	主营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成本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成本	84,340,165.49	79,697,611.24		
合 计	<u>84,340,165.49</u>	<u>79,697,611.24</u>		

附注16: 现金流量情况

	补充资料	2023年度	2022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u>10,087,321.81</u>	<u>3,366,512.09</u>
加: 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43,567.08	43,242.40
无形资产摊销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	-
财务费用		-	-

投资损失（减：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5,533,983.93	-3,737,023.3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37,484,797.68	-3,226,492.1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9,872,282.98	-3,514,695.56
其他	14,507.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933,134.79</u>	<u>-7,068,456.52</u>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以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814,383.27	753,575.3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53,575.31	4,476,292.8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u>1,060,807.96</u>	<u>-3,722,717.58</u>

附注17：或有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无需要关注的或有事项。

附注18：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PY8T70

名 称 深圳万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 伙人 方正雄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深圳信用网”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 记 机 关



证书序号：0012441

说 明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万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方正雄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创业二路东
联大厦A210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315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20〕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20年01月13日



发证机关：

